

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“中药饮片加工（含净制、切制、炒制、蒸制、灸制、粉碎、煮制、煨制、制炭）；汤料和代用茶生产、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经营范围拟变更为：“中药饮片加工（含净制、切制、炒制、蒸制、灸制、粉碎、煮制、煨制、制炭）；汤料和代用茶生产、加工；中药材销售（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）；农副产品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(二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十二条规定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中药饮片加工（含净制、切制、炒制、蒸制、炙制、粉碎、煮制、煨制、制炭；汤料和代用茶生产、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中药饮片加工（含净制、切制、炒制、蒸制、炙制、粉碎、煮制、煨制、制炭）；汤料和代用茶生产、加工；中药材销售（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）；农副产品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(三)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。

本次经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(四) 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至工商行

政管理部门核定，办理工商变更事宜。

(五) 备查文件

《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